

# 114 年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

## 臨時人員(少棒訓練中心夜間管理員)甄選簡章 2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南市體全字第 1140827481 號函辦理。

###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臨時人員(少棒訓練中心夜間管理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參、工作內容：

- 一、少棒訓練中心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
- 二、少棒訓練中心緊急事故處理。
- 三、輔導住宿生早晚用餐禮節相關事宜。
- 四、管理督導住宿生寢室內外與宿舍內外環境整潔。
- 五、全心全意為學生服務，做好宿舍區安全保衛、清潔衛生、住宿紀律等宿舍管理和服务工作。宿舍輔導員應以做好宿舍工作為原則，努力達到“內務整潔、管理有序、水電節約、關係融洽”的要求。
- 六、負責少棒訓練中心門衛值班工作，按作息時間規定開關宿舍大門，早上準時起床、開燈，督促學生按時起床，到寢室檢查內務情況。每天做好值班記錄，對違紀的個人和寢室進行登記，發現問題及時報告學務處與總務處。
- 七、防止不明身份者進入宿舍，嚴禁校外人員進入宿舍區。
- 八、負責各寢室學生的全面管理，遵照有關規定督促指導學生遵守執行，每天檢查宿舍內務衛生，督促學生按時、認真打掃室內外衛生，確保宿舍整潔；維持宿舍區良好的生活秩序，對違紀學生要進行輔導教育，情節嚴重的及時向學務處反映。認真做好學生宿舍學生表現考核工作。
- 九、關心學生的學習、生活情況，耐心細緻做好學生的思想工作，經常找學生談心，了解學生的生活情況，幫助學生解決生活上的困難，做學生的貼心人，並把有關情況及時反饋。
- 十、做好宿舍公共設施的維護和檢查工作，做好宿舍鑰匙的保管、發放工作，協助做好宿舍財產保管工作。
- 十一、竭力所能極力做好宿舍的日常維修工作，協助學校後勤做好水電、寢室器具的報修工作。
- 十二、做好宿舍區的防盜、防火、防破壞等安全保衛工作，嚴格控制使用明火及高功率用電器，妥善處理偶發事件（包括學生生病等），並及時向學務處老師反映情況。
- 十三、乙方如有事病假，職代人員需由甲方派任，乙方不得私下找人職代。
- 十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肆、工作時間：本職務因業務實際(特殊)需要，訂定彈性上班時間如下：

一、每日上班 8 小時，每週上班 5 天，合計上班總時數 40 小時，國定假日依規定放假，服勤時間以配合學生住宿時間為原則。

### 二、詳細工作時間：

1. 每週日至週四：21:00 至翌日 01:00(4 小時)、翌日 04:00 至 08:00(4 小時)。01:00-04:00 留學校宿舍休息。
2. **每週一至週五 01:00 至 04:00**，期間若協助處理住校生臨時疾病、事故或其他情事時，得覈實申請加班。
3. 為配合球校比賽需求，個人休假宜於寒、暑假無學生住宿期間申請。如遇天然災害與各種不可抗力因素等情況（如颱風、地震天然災害等），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停止上班，如學生無法全數離校返家時，則宿舍人員應協助照顧留住宿舍之學生，並得於事後另行申請加班。

### 伍、工作地點：臺南市善化國小少棒訓練中心

### 陸、資格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曾擔任過宿舍舍監或輔導員者佳。

二、品德優良，無不良嗜好，無涉及性平案件或不當管教案件之情形。。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二十八條之規定者始得報考。

三、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三、身心健康，需繳交體檢表，無法定傳染病。

#### 柒、報名日期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甄選報名日期	
第1次報名時間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至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 (假日請預先電話洽詢)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2日（星期六）至114年7月13日（星期日）上午9時~下午4時~下午4時(假日請預先電話洽詢) (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臺南市善化國小學務處 電話 06-5817020 轉 820。0937499028 簡世忠主任

三、住址：臺南市善化區文正里進學路 63 號。

四、方式：本人親自報名(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但證件需備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校學務處領取或至本校網頁：[www.shes.tn.edu.tw/](http://www.shes.tn.edu.tw/)自行上網下載，其內容不得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六、報名費：無。

#### 捌、應繳交表格及證件：

一、填寫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及繳交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察]【所繳交證件一律繳驗正本，查驗完畢當場歸還，並請自影印各乙份一序裝訂成冊留校備查】。

三、繳交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二張【粘貼報名表及甄選證】。

四、應試人員所繳交之證件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於事後發現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視情節追究責任。

####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學務處報到）
---------	-------------------------------------

第2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 時（請於上午8 時30 分前至學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 時（請於上午8 時30 分前至學務處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1日 (星期五) 上午9 時（請於上午8 時30 分前至學務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4日 (星期一) 上午9 時（請於上午8 時30 分前至學務處報到）
第6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 時（請於上午8 時30 分前至學務處報到）
第7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上午9 時（請於上午8 時30 分前至學務處報到）
第8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 時（請於上午8 時30 分前至學務處報到）

## 二：地點：本校學務處

### 拾、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總分 100 分(教育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 30%、工作能力及理念 30%、儀表態度 20%、表達能力 20%)。

二、錄取分數最低為 80 分，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教育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工作能力及理念、儀表態度、表達能力成績，高低順序排序錄取。

###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甄選結果通知：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 月 3 日 (星期四)下午1 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 月 7 日 (星期一)下午1 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 月 9 日 (星期三)下午1 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 月11 日 (星期五)下午1 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 月14 日 (星期一)下午1 時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 月16 日 (星期三)下午1 時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 月18 日 (星期五)下午1 時
第8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 月22 日 (星期二)下午1 時

二、成績複查請於甄選結果公告〈放榜〉當天下午 15 點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處理。

三、甄選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錄取名單公告	114年7 月 3 日 (星期四)下午5 時
第2次甄選錄取名單公告	114年7 月 7 日 (星期一)下午5 時
第3次甄選錄取名單公告	114年7 月 9 日 (星期三)下午5 時
第4次甄選錄取名單公告	114年7 月11 日 (星期五)下午5 時
第5次甄選錄取名單公告	114年7 月14 日 (星期一)下午5 時
第6次甄選錄取名單公告	114年7 月16 日 (星期三)下午5 時
第7次甄選錄取名單公告	114年7 月18 日 (星期五)下午5 時

**拾貳、報到日期：**

- 一、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招考等後續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 二、報到時請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不法情事，足以證明影響學生生命安全則取消錄取，不得有異議。

**拾參、待遇：**簽訂勞動契約，薪資新臺幣為月支28,534元，內含勞、健保及勞退個人自付費用。

**拾肆、補充規定：**

- 一、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6-5817020 轉820；網址：[www.shes.tn.edu.tw/](http://www.shes.tn.edu.tw/)。

- 二、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

**拾伍、對於本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提出申訴電話電話06-5817020轉820。**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